**关于电子发票报销有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国务院发布的《关于加快构建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支撑平台的指导意见》(国发〔2015〕53号)文件要求，要加快推广使用电子发票，支持四众平台企业和采用众包模式的中小微企业及个体经营者按规定开具电子发票，并允许将电子发票作为报销凭证。

鉴于此，我单位就电子发票报销相关事项作如下说明：

1、报销人可从网络打印完整清晰的电子发票报销，发票的基本要素要完整可见，如发票代码、发票号码、开票日期、付款单位或购买方信息、金额等。打印时应保证发票专用章清晰完整。

2、报销电子发票时，应在电子报销单的报销事项一栏标注“\_D发票号码的后四位”，如“通讯费\_D1234”，用以核对电子发票的唯一性。

3、报销人应保证该电子发票是依真实的经济事项合法取得的凭证。报销人对电子发票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责任。

4、每张电子发票只可一次性作为报销凭证，如发现报销人将电子发票重复打印报销，资财处有权移送至纪检监察审计部处理。

5、本办法由资财处负责解释，并于发布之日起实行。

资产财务处

2016年7月7日